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安装设备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53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载明的安装设备（**不含保险期内新增的安装设备**）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安装、测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的安装设备的直接物质损失和费用：

（一）本附加险项下安装设备保险金额为设备安装完成时的总金额，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税费；

（二）本附加险保险期间自安装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不得超出主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三）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保险合同载明的设备安装工程新增的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时的保险费。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计算赔偿。

（四）若保险标的的损失根据法律、合同约定或保证条款的约定应由供货人、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